

第十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

第十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

10.1 環境保護工程經費概估

施工階段環境保護措施主要包括簡易沉砂池、流動廁所，所需固定費用及空氣污染防治費概估如表 10-1-1；營運階段之環境保護措施主要包括綠美化及區間交通車為主，所須固定費概估如表 10-1-2 所示。

10.2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經費概估

依據本說明書第九章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概估本計畫段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所需之監測費用如表 10-2-1 所示。

表 10-1-1 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工程經費概估

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萬元)	複價(萬元)
簡易沈砂池	座	3	10	30
流動廁所	座	2	20	40
空氣污染防制費	公頃*月	278	1.57	436.46
總 計				506.46

註：1. 以上估價係各路段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工程總費用，不包括操作維護費。

2. 施工圍籬、工地灑水、清潔費及路面整修等屬一般工程費，不納入環保經費。

3. 空氣污染防制費自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起徵收。

表 10-1-2 營運階段環境保護工程經費概估

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萬元)	複價(萬元)
特殊夜間照明	式	1	50	50
空間綠化植栽	式	1	500	500
區間交通車	輛	2	200	400
總 計				950

註：除區間交通車外各項工程應於施工階段完成。

表 10-2-1 執行環境監測工作經費需求

監測類別	監測頻率		經費預估	
	施工期間	營運期間	施工期間	營運期間
氣象/空氣品質 (參考環保署既有測站)	每月一次 每次 24 小時	最初 2 年 每季一次 每次 24 小時	18,000 元/站×1 站 ×12 次/年 =216,000 元/年	43,000 元/站×1 站 × 4 次/年 =172,000 元/年
噪音/振動	每季一次 每次 8 小時	最初 2 年 每半年一次 每次 24 小時	12,000 元/站×3 站 ×4 次/年 =144,000 元/年	12,000 元/站×3 站 ×2 次/年 =72,000 元/年
施工廢水	每月一次	—	3,500 元/站×1 站× 12 次/年 =42,000 元/年	—
地下水	每季一次	—	5,000 元/站×2 站× 4 次/年 =40,000 元/年	—
地質沈陷、建物 傾斜	每月一次	最初 2 年 每年一次	10,000 元/站×2 站 ×12 次/年 =240,000 元/年	10,000 元/站×1 站 ×1 次/年 =10,000 元/年
交通	每季一次 每次連續 16 小時	最初 2 年 每季一次 每次連續 16 小 時	24,000 元/站×4 站 ×4 次/年 =384,000 元/年	24,000 元/站×4 站 ×4 次/年 =384,000 元/年
總計			1,066,000 元/年	638,000 元/年

註：以上經費係以民國 86 年為基準